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梁华权）

本人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、法律诉讼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任职基本情况

梁华权，男，198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、注册税务师。现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、正领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创始人，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、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、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2023 年度在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

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相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- 1、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此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

- 1、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以及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

- 2、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审计委员会	1	1	0	0	否

- 3、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；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，本人将在2024年度积极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三、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控制与重点工

作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探讨和沟通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人利用现场列席参加股东大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治理、财务状况、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，为后续履职积极创造条件。

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公司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相关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支持。

（四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3年度在职期间，本人高度关注管理咨询领域等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、内幕交易防控、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四、独立董事总体工作评价

2023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，全力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梁华权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